

110 年度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貞蓉

紀錄：薛伯璇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議程討論：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說明

一、辦理情形：簡報（略）

二、委員意見

黃委員淑燕：

有關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於園區設置標示牌，倘有需使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事宜，或得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第 3、4 點等規定申請同意使用，其中「導覽設施」須提供使用之國有土地，應與南區分署簽訂書面契約。

三、本處回應說明

感謝委員說明，屆時如有涉國有財產署或軍方經營之土地，皆依程序辦理，另園區範圍內多為保安林地，本處亦循程序向屏東林管區申請保安林地使用。

四、決議：

列管事項第 1 案，本處持續推動通盤檢討案，俟通檢案通過並完成後續處理後再行解除列管。

案由二、109 年 12 月 11 日會議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一、辦理情形：簡報（略）

二、委員意見

林委員湘玲：

有關項次 9 銀合歡移除工作，本建議係因行政院希針對全台外來入侵植物作盤點及移除，爰前次建議管理處如有資料可提供屏東林管處參考，俾利盤點，惟銀合歡分布涉及許多機關，屏東林管處尚無足夠能量代其他機關盤點轄內遭外來種入侵範圍，爰仍請自管處納入考量盤點，互相協助。

三、本處回應說明及處理辦法

本處將持續關注園區銀合歡擴大情形，並於會後提供本處 103 年調查資料供屏東林管處參考。

四、決議

(一)視本處預算，如有足夠調查經費，本處將針對 103 年調查顯示銀合歡面積較大區域做複查工作，並採用機關合作方式，共同研擬處理外來種植物問題。

(二)餘依管處說明持續辦理。

案由三、110 年度主要推動業務說明

一、辦理情形：簡報（略）

二、委員意見

(一)楊委員娉育

有關第一次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增加 8.54 公頃，其中北壽山龍泉寺登山口範圍界線為何？因龍井社區獼猴入侵情形漸趨嚴重，是未來須討論及檢討之重要課題。

(二)許委員玲齡

壽山探洞行程有無相關管理辦法？因經常在朋友 FB 上看見壽山探洞相片。

三、本處回應說明及處理辦法

(一)本次通盤檢討北壽山龍泉寺區域，範圍擴大至龍皇亭，惟獼猴餵食情形除龍皇亭外，已往下至社區，為待解決之重要問題。

(二)4月30日為上半年探洞申請截止日，自5月1日至10月31日止將停止申請，因汛期洞內潮濕，為安全考量，將不開放從事探洞活動，未開放期間除告示、公告外，本處亦將持續與壽山分隊、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進行巡查，避免相關違規情事，至11月1日起將再次開放申請，相關規定及管理辦法亦揭露於本處戶外活動管理系統。

四、決議

(一)委員所提建議本處皆持續推動，亦希望委員持續提供相關協助。

(二)以上委員所提建議，請各業務科室參採研議。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一、委員意見：

(一)許委員玲齡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及展示空間雖面積不大，但內容甚為豐富，惟可惜的是高雄市民及遊客參觀及使用之效率並不高，如何活化及行銷方案是否管理處應再研究？停車空間問題是否可與公車處協調公車路線延伸至遊客中心。

(二)蘇委員耀廷

簡報顯示園區據點及設施認養夥伴關係已推動第5期，並有4個團體參與，建議管處可與NGO團體、公部門等協辦相關活動，替國家自然公園宣導，發揮更大效益。

(三)楊委員娉育

- 1.管理處當初為運用既有建築，獨立於南北壽山登山口處之外，鄰近高雄市政府轄管區域周邊，建議與高雄市政府協調，管理處需與舊打狗公園區域作整體規劃，如何跨域整合為管理處重要課題，餵食獼猴及龜山邊界範圍問題亦為跨域整合重要項目，另國家自然公園相關規定必須要讓高雄市政府確切了解，保持良好溝通。
- 2.建議利用具植物專業知識之志工等人力，盤點先前調查過外來種入侵之區域有無死灰復燃情形。

(四)齊委員士崢

國家自然公園面積小，且位於都會區，與周邊區域的關係必然與其他國家公園不同。若受限於一體規劃建置的組織架構，許多跨界的開創性工作恐不易推動。建議與市府建立常態性聯絡網絡，以解決跨界流動的問題或者提升跨界流動、發展的執行效益。

(五)謝委員金得

建議諮詢會委員一同拜會市長，協助支持國家自然公園發展。

(六)梁委員淑貞

- 1.建請拆除龜山西北角危屋(信賓麵包店對面步道上)，野狗、跳蚤多，居民困擾多時，該處位於壽管處轄內也影響景觀。環境髒亂民納悶為何不處理？
- 2.龜山西麓原興隆寺舊址北方有依約 450 坪大小亂葬崗，當地里長曾與高雄市民政局、左營區公所及壽管處會勘過，事經多年仍不見處理成效，目前環境髒亂不堪，居民擔心恐引起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七)鄧委員柑謀

半屏山自萬姓公媽祠往上走至岔路開始，枕木落差

大，沙包亦有破損流失情形，雨季屆至，大雨將加劇沖刷，未來可否編列經費，施作木棧道？

(八)許委員文龍

為增進本諮詢會效能，建議本會運作如下：

1. 同意維持每半年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增開。
2. 同意依管處現行議程安排。
3.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分一般業務事項與重要發展事項，一般業務事項經委員提出後，由管處於下次委員會作書面詳細回應或口頭簡要補充，如仍有未盡事宜，再於下次委員會中做書面報告與口頭補充。重要發展事項經委員提出確定後，於下次委員會安排一定時間做專題討論，彙整共識供管處參考。

(九)黃委員淑貞

1. 有關行銷管處，建議尋找書寫遊客中心一遊效益及美景影像上傳，善用媒體力量。
2. 可針對登山民眾規劃壽山一日遊行程，並上傳至「健行筆記」給予登山民眾參考及行銷管處，針對不同族群書寫不同建議提供參考。
3. 公車跑馬燈建議要標示「遊客中心」而非管理處。

二、本處回應說明

- (一)本處遊客中心遊客量較低，主因目前停車空間不足，無法停放大型遊覽車，惟本處仍持續透過舉辦活動等宣傳遊客中心，後續將參考委員意見，評估製作短片宣傳，增加遊客量。另本處亦曾與公車處協調 56 路公車行經本處遊客中心，惟因與忠烈祠站距離過短，暫不考慮增設停靠站，後本處提議將忠烈祠站站名加上本處遊客中心字樣，公車處表示因電子化，站名有字數限制，無法更改。

- (二)本處與高雄市政府皆有持續維持溝通，區外餵食獼猴問題，仍持續嘗試予農業局溝通，大小龜山工程不論是市府或本處施作，皆會事先協調再予施作。
- (三)有關龜山西北角危屋，其屬軍備局經管，惟因義民巷多違建，拆除經費龐大，本處將持續與軍備局溝通，如無法拆除請至少維持現地環境整潔，避免影響周遭居民。另亂葬崗因位屬本園區範圍外，當時已決議由民政局處理。
- (四)半屏山步道問題，本處甫發包開口契約，已請廠商改善水土保持設施，因原先構想希儘量恢復原始狀態，爰木棧道後續本處再進行相關評估。

三、決議

- (一)本處將再持續與港都客運協商能否於假日公車內以跑馬燈方式播送遊客中心等相關訊息。行銷遊客中心可運用不同手法，不僅是拍攝短片，本處將綜合本日委員之建議，研議不同面向之行銷推廣。
- (二)龜山西北角違建問題，本處後續再與軍備局研商如何解決，屆時再請委員及區公所協助。
- (三)與地方政府之跨域治理仍須持續努力，國家自然公園成就須結合眾多力量，除持續與高市府合作外，如有須借重委員專業領域之經驗能力，再請各委員不吝予以協助。
- (四)請保育解說科做相關志工任務規劃，含遊客中心行銷、外來種盤點等，外來種如已達到須移除階段，亦可結合 NGO 團體辦理移除活動，共同為這片山林付出心力。

伍、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表

項次	案號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1	1080325 諮詢會	於明年初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通過後,解說系統需在重要入口處標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讓遊客明確了解已進入國家公園範圍內,以免觸犯國家公園法。	遊憩服務科: 俟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通過後,於後續工程規劃設計時配合辦理設置解說牌示。 企劃經理科: 本案經5月15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原則同意,請本處依據委員所提意見釐整計畫書圖,送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唯變更案編號 3-勝利路停車場(含擋土牆)案,本署公園組以內政部109年6月24日內授營園字 1090811135 號函發高雄市政府就實際劃出計畫範圍確認,高市府於8月5日函覆本部建請保留該停車場(含擋土牆),本處已請受託單位將協議結果納入計畫書說明,並於9月30日提報內政部大會續審,預定於12月18日進行審議。	續管